

王明蓀主編

古代歷史文化

研究
輯刊

三編 第二三冊

晚清中國朝野對美國的認識

吳翎君 著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古代史文化研究輯刊

三 編

王 明 蓀 主編

第 23 冊

晚清中國朝野對美國的認識

吳 翎 君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晚清中國朝野對美國的認識／吳翎君 著 — 初版 — 台北縣永和
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0〔民99〕

序 4+ 目 2+144 面：19×26 公分

（古代歷史文化研究輯刊 三編：第 23 冊）

ISBN：978-986-254-107-4（精裝）

1. 中國外交 2. 晚清史 3. 中美關係

645.2

99001344

ISBN - 978-986-2541-07-4



古代歷史文化研究輯刊

三 編 第二三冊

ISBN：978-986-254-107-4

晚清中國朝野對美國的認識

作 者 吳翎君

主 編 王明蓀

總 編 輯 杜潔祥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台北縣永和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之三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sut81518@ms59.hinet.net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初 版 2010 年 3 月

定 價 三編 30 冊（精裝）新台幣 46,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晚清中國朝野對美國的認識

吳翎君 著

作者簡介

吳翎君，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博士。國立東華大學歷史系教授。主要研究專長為近代中美關係史。著有《美國與中國政治，1917～1928——以南北分裂政局為中心的探討》（1996）、《美孚石油公司在中國》（2001）、《歷史教學理論與實務》（2004）等專書。本書為作者1987年畢業於國立台灣大學歷史研究所之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為張忠棟先生。

提 要

本書探討1784年～1900年間中美早期關係發展中，中國朝廷及民間知識份子如何看待美國，中國人從何途徑了解美國歷史、地理與文化？以中文書寫的最早美國史論述，是通過何種管道產生及呈現怎樣的美國印象？而通過逐步條約關係的建立、商務的拓展和中美文教關係的演變，中國朝野對美國的理解又產生怎樣的變化？1860年代以後中美間重大政治事件，以及美國的排華運動，又怎樣影響中國朝野對美國的認識？洋務派與變法派心目中的美國式民主究竟呈現怎樣的圖像，其又如何評價美國民主政治？本書試圖從上述論題剖析晚清中國朝野對美國的認識。

序

兩年前，花木蘭出版社和我聯繫，希望出版我的碩士論文。因為展讀年少舊作，自己總不滿意，這事遂擱下來。直到自己正在撰寫另本新書的最後階段，不免回顧自己如何走到中美關係史的研究歷程，想到這本碩士論文，便是自己的初心所在，回首所來徑，萬里暮雲平。這本小書《晚清中國朝野對美國的認識》，是二十年前我在台灣大學歷史所的碩士論文，雖不免青澀，但卻寫下人生因緣中的特殊機遇，而最令人懷念的即是業師張忠棟教授。

1984 年我從政大歷史系畢業轉赴台大歷史所攻讀碩士學位。由於大學時代曾一度在投考外交官與研究工作中徘徊，後來選擇攻讀研究所，便直接走向外交史的研究。當時台大歷史系教授群中就屬忠棟師與中美關係史領域最爲接近，但我沒上過忠棟師的課，真不知如何是好。有天終於鼓足了勇氣，在忠棟師的美國史課堂外守候；下課後老師似有要事快步急走，我硬著頭皮邁著小碎步追在老師身後，師生就在椰林大道上有了第一次的對話。待我說清楚想請老師擔任論文指導，沒想到忠棟師的第一句話是：「找我，會很麻煩噢！」。擔心被忠棟師拒絕，我還請了政大歷史系林能士教授從中說項，大概是能士師說之以情，第二次我再去找忠棟師時，他竟然破例收容了我。

當時的我，對整個政治環境幾乎可用懵懂無知來形容，更不知道老師已被情治單位封爲「四大寇」之一。也許是幸運，忠棟師從未帶給我任何一點點求職工作上的「麻煩」，但據我所知確有學長因找了獨派色彩鮮明的老師，在求職過程中不是那麼順遂。

既然找到了忠棟師指導論文，理當時時親炙馨欸，多上幾堂老師開的課。但出乎意料之外的是，才旁聽完忠棟師在大學部開的美國史第一堂課，老師便把我叫去說，研究生要能自己找書，找材料，不必那麼形式的來大學部旁

聽。有老師的「恩准」，我竟然就再也沒有在課堂上聽過忠棟師的課了，於今想來真是後悔莫及。

在受教於忠棟師的日子裡，老師總習慣抿著下嘴唇聽著我談論文進度，嘴角的堅毅篤定，配上黑色鏡框後那瞿然有神的雙眼，其實是很令初入史學殿堂的我感到敬畏。那時忠棟師在中央研究院歐美所有一間研究室，每次去請教老師時，走在清冷肅穆的長廊，總是先聽到自己篤篤的腳步聲，心情每為之忐忑。每次忠棟師見我時，總先把研究室大門和窗戶打開，然後才開始詢問我論文的情況。一幕又是相同的一幕，後來我才知因為老師的政治立場，風聲鶴唳不斷，女弟子現身指導教授的研究室，不能不防著些捕風捉影式莫須有的誹言。而我也始終無法像劉季倫、薛化元、潘光哲等學長學弟，何其有幸地常到老師的研究小間聆聽老師侃侃而談他對台灣民主政治前景的主張。回首和忠棟師相聚的機緣竟是如此單薄，心中不免有憾。

忠棟師在台大真正掛名指導的研究生，除了我之外，僅有沈正柔〈一九六二年古巴飛彈危機〉（1977）。在當時的戒嚴時代，忠棟師正直敢言的性格非但使他在保守的歷史圈特立獨行，嚴肅的政治氣氛更是如影隨形的陰影，忠棟師的確不能不為著學生的「出路」多做設想，他選擇了踽踽獨行而非弟子成群。彼時台大歷史所學生們大概都風聞忠棟師是不收研究生的，忠棟師的「中美關係研究」的傳道之路愈走愈孤單。沒有負擔，老師反倒有種出入無不自得的快感；當年稍有感知的台大學生，無論識與不識，對校園裡有這麼一位教授，不惜衝決網羅捍衛自由主義理念，或發為言論或打筆仗，相信都有深刻印象。

1980年代台灣政治環境已見鬆動，但這時期修習忠棟師課程的同學或是像我這樣受教於老師的學生們，從未聽聞老師在課堂上公開批評時政或是議論人物，我們必須透過老師在報刊雜誌中一篇篇的遒健文字，犀利的筆鋒，來認識老師的政治理念。對於一位自由主義的實踐者，我想老師最不願意的是通過師尊的權杖加諸於學生輩，他要我們自己去思考、去辨明。忠棟師從來沒有想過要在學生中塑造聲望或樹立一個小圈圈來支持他，那時的忠棟師在學生群中是有政治魅力的，可是他從不曾這樣做。

解嚴前後，忠棟師活躍於政治論壇，在學術領域中也轉向與之最為契合的自由主義人物研究。忠棟師後期極少提到他在中美關係史方面的研究成果，我想這是來自一位謙謙學者的自我要求，老師對自己的成果似乎也不甚

滿意。晚年念茲在茲的仍是自由主義的理念及實踐（見：薛化元，張忠棟教授的最後「志業」，《當代》143期），收入《張忠棟教授紀念文集》）。忠棟師對自由主義的鑽研不僅是開疆拓土的研究者，更是身體力行的苦行者。

忠棟師第一次因肝癌病發住進台大醫院，我和潘光哲到醫院看他。老師話雖不多，但雙眼仍如炬般有神。後來和幾位前後屆的學長和學弟結伴到大台北華城看他，那次是我所見老師談興最高昂的一次，老師還請大夥兒晚餐，同行的有王汎森、孟文芳夫婦，劉季倫、潘光哲和外子彭明輝，未料此後竟成絕響。1999年6月忠棟師與癌細胞對抗十年，終不敵病魔侵奪而病逝，享年未滿六十七。

這本小書《晚清中國朝野對美國的認識》，雖是二十餘年前的舊作，但從題旨看來，於今仍不失為一個饒富興味的題目。猶記得初次到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去查閱古籍線裝書——高理文的《美里哥合理國志略》——這本1860年代出版的第一本用中文寫的美國史專書，令我興奮不已。當時研究資料的取得不似現今容易，許多資料連台大都無收藏，有些資料其實是轉引材料的多，注釋亦無法詳列，這是當時的研究環境之侷限。這本小書為保留原碩士論文的形貌，僅做了若干正文的修飾和注腳格式的修正，並未更動原來的章節架構和增補材料。因為如果要增補內容，那可能就是一本翻新的著作，而非原來的碩士論文了。在碩士論文的〈結論〉曾提到「清末立憲派、革命派其對美國政治制度之理念，當可另闢專文討論」。數年後，我在政治大學歷史所的博士論文探討民國初年美國與中國政治的關係，其肇始莫不由於此一淵源。

這本書的出版距忠棟師的辭世已過十年，而我自己在中美關係史的領域也已摸索二十餘年，從清末到1940年代中美關係的原始材料中爬梳，始終不改其志。自忖並非才華洋溢或悟性過人，而是對於自我信念的執著。研究和查檔案都是苦功夫，但是否能練成上乘功夫，未來仍有更長遠的路才能見真章底蘊。希望這些年自己在中美關係史的鑽研，能不負忠棟師當初破例收留我的期待，也能稍慰先師在天之靈。

最後，感謝本套叢書主編王明蓀教授、花木蘭文化出版社杜潔祥總編輯和高小娟小姐的協助，讓本書得以順利出版；編校及內容上如有舛誤，當應由作者自負。

吳翎君謹誌於2010年1月15日



目

次

序	
第一章 緒 論	1
第二章 廣州貿易時期（1784-1842）	3
第一節 商務接觸下的初步觀感	3
第二節 傳教士對美國史地的介紹	7
第三節 國人關於美國史地的著述與認識	15
第三章 條約體系時期（1842-1862）	23
第一節 美國與鴉片戰爭	23
第二節 中美望廈條約交涉下官方的態度及認識	30
第三節 美國與中國內亂——太平天國對美國的認識及態度	39
第四節 中美修約交涉下官方的態度及再認識	48
第四章 洋務運動時期（1862-1874）	61
第一節 洋務派對美國的認識	61
第二節 蒲安臣使團與中美友誼之進展及其訪美見聞	68
第三節 中美文教關係之進展	74
一、介紹西學與一般關係	74
二、幼童赴美留學及美國人民之相助	77
三、華人移民美國及其對美國西部開發之貢獻	82
第四節 美國在華傳教士所辦有利中國人民之事業	85
第五章 變法改革時期（1875-1900）	93
第一節 朝野對美國觀感的轉變	93
一、排華運動與國人對此事件的認識	94
二、留美學生召回之經過	104
三、中美教案的發生	108
第二節 變法論者對美國的認識	116
第六章 結 論	135
參考書目	139

第一章 緒 論

1784 年，美國商船首次抵達中國，乃中美關係之肇端。在此之前，不論國人對美國的認識，或美國對中國的認識，均極淺薄。即使在 1850 年代以前，美國學界對中國的認識仍蒙昧未啓。在 1848 年衛三畏（Samuel Wells Williams）的《中國總論》（*The Middle Kingdom*）出版以前，美國學者從未出版過任何一本有關中國歷史文化的專門書籍。少數留心中國事務的人，也只能從歐洲或一些旅行者的報導中，獲得一些有關中國的零星知識。在中國方面，對美國的初步認識則遲至鴉片戰爭以後，魏源《海國圖誌》的刊行，才為朝野部份人士所矚目。隨著日後中美外交關係的日益親密，文化交流日益蓬勃，中美兩國對彼此的認識與瞭解才逐漸廣泛展開。

1860 年以後，由於美國傳教士深入中國內地，他們不僅介紹西方乃至於將美國的歷史文化引介到中國，也將中國的歷史文化介紹到美國。因為這些傳教士為美國各教會所派遣，在他們給教會的報告、書信中，對中國均有較詳細的記錄。1877 年美國耶魯大學設立了第一個中國學講座，聘請《中國總論》的作者衛三畏擔任講座；1894 年一位美國傳教士史密斯（Arthur H. Smith）以他在華的多年的觀察，出版《中國人的特質》（*Chinese Characteristics*）一書，風靡一時。姑不論其內容是否偏頗，但此書卻係代表當時一部份美國人對中國人的觀感與認識。〔註 1〕近年來美國學界對於十九世紀美國人對中國的

〔註 1〕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一書寫於 1880 年代，Arthur H. Smith 於書中對中國人的評價，貶多於褒，認為中國人好面子、不守時、缺乏公德心及同情心、保守……，一方面他也承認中國人重孝道、堅忍、仁慈……。可參考 Charles W. Hayford, “Chinese and American Characteristics : Arthur H. Smith and His China Book” in John K. Fairbank Jr., *Christianity in China : Early Protestant Missionary*

認識迭有著作，如 Sidney A. Forsythe 的 *An American Missionary Community in China, 1895-1905*，研究「海外宣教委員會」(ABC FM) 在華的百餘位傳教士，對十九世紀末的中國君主專制政體、風俗習慣、宗教、士紳階級、拳亂等現象之觀察報告；〔註2〕Robert McClellan 的 *The Heathen Chinese: A Study of American Attitudes toward China, 1890-1905*，則為討論美國人對在美華人的觀感與態度，〔註3〕另外 William J. Brinker 的“Commerce, Culture, and Horticulture: The Beginnings of Sino-American Cultural Relation”，探討十九世紀初中美兩國文化交流的關係；〔註4〕反觀國內研究十九世紀中國對美國的認識之著作，著實甚為少見。國內的研究泰半著重於十九世紀對西方之認識，而將美國附屬於西方列強之中。除了少數的單篇論文及中美外交史之專書略有涉及外，鮮少專論美國者。〔註5〕

Writing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pp.153-174.

〔註2〕 Sidney A. Forsythe, *An American Missionary Community in China, 1895-1905*.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East Asian Research Center, 1971)

〔註3〕 Robert McClellan, *The Heathen Chinese: A Study of American Attitude toward China* (Ohio University, 1971)

〔註4〕 此篇論文收入 Thomas H. Etzold ed., *Aspect of Sino-American Relations Since 1784* (New York: New Viewpoint, 1978), pp.3-25。關於中美文化交流的研究，稍早的著作，如 George H. Danton, *The Culture Contacts of 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 (New York, 1931)。

〔註5〕 筆者於1987年撰寫碩士論文時，僅李定一先生於其所著《中美早期外交史》（台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77），另闢一節討論「中國對美國的認識」，但僅限於鴉片戰爭前後國人對美國的認識。本論文正式出版時，已有楊玉聖，《中國人的美國觀——一個歷史的考察》（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1996）、習賢德，《清末中文報刊呈現的美國形象》（台北：文展出版社，1991）。本文保留原碩士論文之形貌，並未增補新近研究資料。

第二章 廣州貿易時期（1784-1842）

第一節 商務接觸下的初步觀感

1783 年北美十三州殖民地經過奮苦艱戰，終於脫離英國桎梏正式獨立。當美國尚為英國殖民地的時代，中國的茶葉已由英國東印度公司輸入美洲，歸航時採辦美洲土產運銷中國。〔註 1〕所以中美關係的真正肇始雖在獨立運動以後，然而在未獨立以前，中美間的間接貿易，早已行之有年了。

殖民地時期，美國的主要貿易地是英屬西印度群島，獨立之後，英國禁止美商至西印度群島，於是美國商人不得不於他處另覓市場。美國人民習聞中國物產之富饒及他國對華貿易利益之豐厚，加上當時美國的造船業及遠洋知識已相當發達，所以，美國商人於 1784 年（乾隆四十九年）派遣「中國女皇號」滿載大批人蔘及皮料等貨物抵達中國廣州黃埔。這是中美兩國直接貿易的開始，因此，中美關係的肇端是源於獨立後的美國對於中國經濟上的需要，因而主動地、積極地向中國擴張貿易。至十九世紀初年，美國對華的貿易數量已超過歐洲各國，僅較諸英國稍遜一籌而已。〔註 2〕

美國初通中國時，清廷仍限定廣州為唯一的通商口岸，清政府對待歐美商人的態度則是源自於明清以降藩屬與貢國之間的朝貢貿易體制。〔註 3〕其時美

〔註 1〕 William J. Brinker, "Commerce, Culture, and Horticulture: The Beginning of Sino-American Relations," in Thomas H. Etzold, ed., *Aspects of Sino-American Relations Since 1784* (New York: New Viewpoints, 1978), p.6.

〔註 2〕 參見李抱宏，《中美外交關係》（台北：商務印書館，1972 年，台一版），頁 3。

〔註 3〕 有關鴉片戰爭以前清季的沿海貿易與外交，可參考 John K. Fairbank, *Trade*

國在華商人，對於中國通商制度及各項禁令之拘束，認為因此而未能任意自由擴張其貿易之利益，固然與其他國家在華商人一樣深具不滿，然而頗知改變現狀殊為不易，所欲求者僅為與其他各國商人保持同等的通商待遇。〔註4〕根據文獻所載，曾有一麻省商人形容「中國官吏是高貴的流氓」、「滿天要價與欺騙」，〔註5〕另一方面，也有美國商人認為「中國官吏雖是金錢的愛好者」，但他們只要「陋規」到手，對於貿易，絕不阻撓，「與中國貿易，真是最簡單輕鬆莫過的事」。〔註6〕所以中美兩國自直接發生關係以來，甚少糾紛，美人對中國之法令及習慣，莫不奉之維謹，故有「最為恭順」的稱譽。〔註7〕

美國人能贏得中國官吏的好感，其原因除上述之外，一部份因素是美國船員的品質較佳。此一時期美國從事東方貿易之商船上的船員，大多數是美國出生的良家子弟，除了各海岸附近的青年外，還有不少來自內地農家，許多富家子弟也獻身海外工作，〔註8〕美國青年熱心於航海事業的主要原因一則是當時工業尚未興起，有事業野心的青年認為從事海外貿易可能是一番創業良機；再則允許船員自帶貨物一事，也頗能吸引人。〔註9〕有些青年水手一直工作到自己當上船主，而在海外貿易積蓄到足夠資本轉入行業者也不在少數。直到1850年左右為止，從美國到中國來的船員，多屬有教養、有志氣的青年，於中國人心目中留下極良好的印象，不似英國海員素質較低，頗多是英國各城市的不良分子，常在廣州酗酒滋事。

然而，語言上的隔閡，畢竟仍限制著中美商務接觸下的初步觀感。首先中國人對美國人說英語，而非英人一事，甚為不解，以致誤以美國人即英國

and Diplomacy on the China Coast: The Opening of the Treaty Ports, 1842-1854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陳國棟，〈清代前期的粵海關〉（台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79年）。

〔註4〕 Tyler Dennett, *Americans in Eastern Asia, A. Critical Study of the Policy of the United States with Reference to China, Japan and Korea in 19th Century* (New York: Branes & Noble, 1941), p.70.

〔註5〕 Thomas H. Etzold, ed., *Aspects of Sino-American Relations Since 1784*, p.8.

〔註6〕 李定一，〈中美早期外交史，1784-1894〉（台北：傳記文學，1978），頁45。

〔註7〕 《清代外交史料，嘉慶朝》卷6，頁45。兩廣總督蔣攸銑語：《中美關係史料》嘉慶朝（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68），頁4，兩廣總督祁墳致美水師提督照會，有言「……況味咧堅來粵通商，年月已久，商人皆均安分貿易，在諸國中，尤為恭順……」。

〔註8〕 Tyler Dennett, *Americans in Eastern Asia, A. Critical Study of the Policy of the United States with Reference to China, Japan and Korea in 19th Century*, p.14

〔註9〕 李定一，〈中美早期外交史〉，頁24

人，嗣經美國人解釋才知誤會。〔註10〕另一點值得注意的是從1784年中美貿易開始到1828年為止，四十五年間，所有在廣州的領事館沒有一人能通中國語文，在中國買辦中，也無一人能通中國英文，中美商務的交易是用洋涇濱英語，僅用「字彙」，而非語文上的溝通，其目的也僅止於交易買賣，談不上有任何文化習俗的認識。〔註11〕

語言上的隔閡不能避免，既有接觸，自亦不免產生初步的誤解，先自外人狀貌而言，歐美人顯然與華人有別，皙膚、赤髮、碧眼、深目、高鼻、虬髯等等，與衣著緊身，軀幹挺拔，均易引起許多奇異的印象與誤解。中國人對美國人的印象雖然較諸英國等其他國家良好，然而，美國人畢竟是非我族類的外邦之民，其心必異。鴉片戰爭前後有不少對「夷人」奇怪的聯想，繪聲繪影的傳述著，如裕謙說：「該夷大炮不能登山施放，夷刀不能遠刺，夷人腰硬腿直，一擊便倒。」（《道光朝夷務始末》，卷十九）在野的紳士葉鍾進說：「其人目不能遠視，故不能挽強命中；腳又無力，上岸至陸地，則不能行，若制挺專折其足，則皆斃矣。」（葉鍾進，《寄味山房雜記》）就以稍明外情的林則徐也是說「至岸上該夷無他技能，且其渾身裹纏，一仆不能復起。」（《道光朝夷務始末》，卷十四）而當交涉之任的徐繼畲也說「至於登陸步戰，則非彼之所長，其人兩腿僵直，跳走不靈。」（徐繼畲，《退密齋文集》），〔註12〕這完全是由於語言上的隔閡，而就外人體型與華人有異而產生望風捕影的錯誤聯想。

中外既有接觸，衝突在所難免，中美兩國自直接發生貿易關係以來，商民相處大體相安，然而商債、民事訟獄的糾紛實不可避免。從這些衝突的解決方式，亦可窺中美兩國不同文化畛域之人對彼此的瞭解。以商債言之，則以美商負欠為主，因中國政府嚴禁與外商有債務關係，商務往來貨銀兩訖，以減少糾紛。其中最著名的例子是麗泉行潘崑水官向美總統控告美商事件，潘崑水官特委託友人，於1815年（嘉慶十九年）提出美商有意賴帳的證據，向美總統「咪喇啞」（按：即麥迪遜 James Madison）提出請願。其稟文有言：

〔註10〕 Tyler Dennett, *Americans in Eastern Asia, A Critical Study of the Policy of the United States with Reference to China, Japan and Korea in 19th Century*, pp.88-89.

〔註11〕 Thomas H. Etzold, ed., *Aspects of Sino-American Relations Since 1784*, p.8.

〔註12〕 詳見王爾敏，〈道咸兩朝中國朝野之外交知識〉，收入氏著《晚清政治思想史論》（台北：華世出版社，1976，二版），頁166-180。

……因聞貴國律法公平，不論貧富，不拘遠近之人，視為一體。崑乃遠地之人，不曉貴處人告狀時，常用何言何體，又因隔涉，一時不能盡訴我之憑據；必要幾年，此事之決方能到我處。……歷來花旗之名聲揚及中國，故唐人深信，賒貨借銀兩與他們，今若頭一位大人不理此事，名聲必敗，名聲敗，則不肯信，人不可信，以後如何通貿易哉。〔註13〕

此稟文因有求於他，或有溢美之詞，然而潘崑水官必由友人處獲悉美國律法，姑且一試。而當時美國歷來之信譽當有口碑，才致使美商向彼貸款未償還之數尚餘一百餘萬美元之多。〔註14〕麥迪遜總統對此事並未採取行動，其中真象，難以知悉，然而此事件確實影響美商在中國的信譽，魏源《海國圖誌》亦記有「惟其（美）商人銀局失信，故外國人無敢賒賣之也」。〔註15〕

除了債務糾紛外，中美之間真正發生的一次衝突是1821年的特倫諾瓦案（Francis Terranova Incident）。特倫諾瓦是美國商船「艾米立號」（Emily）上的義大利水手，用水果瓶擊傷中國小販艇婦頭部，致該婦落水而死，中國水手要求交出兇手，「艾米立號」船長自將兇手禁閉拒不交出，美國官方代表與行商談判的結果是：由中國官吏在「艾米立」船上開庭，英國傳教士馬禮遜（Rev. Robert Morrison），美方代表衛恪士（Wilcocks）作記錄。十月六日開庭時，清吏拒以馬禮遜為譯員，並不予座位給與衛恪士，故二人均退出。審判定罪後，船長仍拒絕交出犯人，但宣稱如果中國官府以武力逮捕犯人，彼亦不抵抗。次日清吏即下令停止對美貿易，雙方堅持至十月廿三日，始由行商上船將犯人帶走。十月廿六日再由清吏加以審問後，判處絞刑。屍體交還「艾米立號」，恢復對美貿易。〔註16〕

中國方面，對此事的記載，相當詳細，據兩廣總督阮元的奏報，可知水手確係因向民婦買果爭鬧，用瓦擲傷婦人，致其落水而死，並非蓄意謀殺，〔註17〕但按清律例，「鬥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監候。」故處以絞刑。就此事言之，夷人拒交犯人，或知清律死罪無疑，而在中國政府則事關夷人傷斃內地民命，豈容顛預。此一時期中外民事糾紛，時為常見，並無一成法可循，

〔註13〕《中美關係史料》，嘉慶朝，頁1，〈廣東商人潘崑水官致美總統咪咧咂〉。

〔註14〕李定一，《中美早期外交史》，頁74。

〔註15〕魏源，《增廣海國圖誌》，卷61，（台北：珪庭出版社，1978），頁932。

〔註16〕關於特倫諾瓦案的記載，另有王之春：《國朝通商始末》，卷8。

〔註17〕《道光朝外交史料》，卷1，頁7-9。

當時中國對西方法制也毫無認識可言，〔註18〕1844年中美簽訂望廈條約，其中對領事裁判權的規定，主要是受「特倫諾瓦」案的影響，〔註19〕此一時期中美之交涉其影響力於此可見一斑。

中國在鴉片戰爭以前，對待各國莫不一視同仁，並無厚薄之分。在來華夷人當中，中國官商對美國人的印象最為良好，但也僅止於「最為恭順」而已，並沒有給予特別的優容。由中美接觸產生的誤解、衝突，可知此一時期中國對美國的態度，基本上也和對待其他西方國家一樣，不屑一顧，更談不上要探求夷情。而此一時期美國與中國的關係主要仍僅限於單純的商務性質，談不上彼此文化上的溝通與瞭解。

第二節 傳教士對美國史地的介紹

在早期中美關係中，主要係商業貿易，中美對彼此的文化史志幾乎茫然不知。所以當新教教士抵達中國傳播新教，並介紹西事，便成為早期中美關係中的一棵奇花異樹。對於近代中國思想文化、科技的啓蒙影響至大。

中國對於美洲的記載，應始於十六、七世紀耶穌會士抵達中國，倡言五大洲及地圓之說，考諸史籍《職外方記》、《坤輿全圖》、《西方紀要》等，率皆歷歷不爽。其中《職外方記》記載「墨利加洲」（美洲）尤為完備，然而，我國人錮於舊聞、憚於新說，直至清乾隆中葉所纂之清通考，猶謂「彼所稱五大洲之說，語涉誕誑」。〔註20〕無怪乎，十九世紀初當新教傳教士抵達中國時，為中國貧乏的世界知識感到震驚，他們認為中國自從鄭和下西洋之後，在葡萄牙、西班牙人東來前數十年來，就不再有海上探險的精神及對域外知識的好奇，到了十九世紀中國的世界知識依舊延續著鄭和時期認為遠至非洲之民，亦垂屬天朝王統的想法。然而，中國人對世界知識的貧乏，提供了新教傳教士藉著介紹西學，以達到傳教宗旨的一個機會。〔註21〕

〔註18〕王爾敏，《晚清政治思想理論》，頁174。美國醫生伯駕（Peter Parker）譯有西國律例，魏源將之收入《海國圖誌》，魏氏可能是最早注意西方法制之中國人。

〔註19〕張蔭麟，〈明清之際西學輸入中國考略〉，收入包遵彭等編，《中國近代史論叢——中西文化交流》，第一輯，第二冊頁15-16。魏源，《增廣海國圖誌》收入有《職外方記》所載墨利加州。見卷59，外大西洋全洲總說。

〔註20〕〈明清之際西學輸入中國考略〉，頁16。

〔註21〕Fred W. Drake, "Protestant Geography in China: E. C. Bridgman's Portrayal of the West" in J. K. Fairbank Jr., ed., *Christianity in China: Early Protestant Missionary*

約於 1830 年左右，一些新教傳教士開始於其在華宗教出版品上刊載一些俗世的內容，介紹西方的歷史、地理、科技等。鴉片戰爭前，不少知識份子對西方的認識是透過傳教事業的介紹。

新教來華的第一位傳教士是馬禮遜牧師（Rev. Robert Morrison）於其《外國史略》以數篇幅介紹美國，在此之前，中文書籍中載有美國者（獨立後的美國）絕無僅有。1820 年（嘉慶廿五）有謝清高者以百餘字記述「芋里干國」恐是最早及唯一的記載。〔註 22〕與謝氏所記相較之下，馬禮遜牧師所撰的《外國史略》可能是第一本較完整的敘述美國史的中文書籍。

馬氏首先對美國的疆域、地形、立國經過，作一完整的敘述：

彌利堅國南及麥西哥海隅，北接英屬藩地，東及大西洋海，廣袤方員四萬兩千三十里，濱海地一千二百里，濱湖地四百里，北極出地自卅二度及五十四度四十分，明朝中葉，地尚荒蕪，居民亦罕，住林內以獵爲生，不知開墾……，今則爲西國之大市，民數少而種類多，語音不一，風俗迥異，時結仇交戰。自明朝是班牙（按：即西班牙）開創此州之後，英國亦到此地，欲開埠未果，萬曆十二年後，英民復至，不得食物，又遭土民之難，或受是班牙之害，或染煙瘴以斃，皆怨而反。會英國有奉天主教之民，爲國中官吏所迫，航海西駛，逃于此地，自設公班衙，招氓開墾獲利，英國亦以其地封五爵、各據荒地，荷蘭瑞丁等國亦時調其民在海邊開港，皆不久而服英吉利，別有佛蘭西氓所據之地，久亦歸英，於是英人日繁增，……乾隆卅一年英官在各港口征餉，居民甯將茶葉進投于海，不願納稅，英國亦封港口，且調兵前往，其氓復公議，甯死不受苛連，遂糾合部眾，立才能之瓦昇屯（按：華盛頓）爲將軍，與英兵拒戰，兼赴愬于各國，于是佛蘭西，是班牙，荷蘭等國，合盟助之，英人不能敵，於乾隆四十六年，議聽其自成一國，不受英人節制，遂號爲育奈士迭國（按：United states），自是與英人彼此相安……。（〔註 23〕）

此段文字敘述美國的疆域，明確表示出美國的面積、疆界、經緯度，爲前所

Writing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pp.89-90.

〔註 22〕 謝清高，《海錄》，頁 45-46。收入《近代中國對西方及列強認識資料編彙》第一輯，第二分冊，（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4），頁 761，以下簡稱《西方及列強認識》。

〔註 23〕 魏源，《增廣海國圖誌》，卷 61，頁 930-931。